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湘潭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潭财资发〔2016〕13号），我们制定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实施方案》并经学校党委会（校党委会会议纪要〔校党办发〔2019〕3号〕）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实施。

附件：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实施方案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

附件：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实施方案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钢结构	70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70
		砖混结构	50
		砖木结构	50
	简易房	10	
	房屋附属设施	10	
	构筑物	10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10	
	图书档案设备	8	
	机械设备	12	
	电气设备	8(空调 12 年)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2	
	通信设备	6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8	
	仪器仪表	8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8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8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年）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30
	工程机械	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5
	饮料加工设备	15
	烟草加工设备	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5
	纺织设备	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10
	医疗设备	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10
	安全生产设备	20
	邮政专用设备	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20
公安专用设备	10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年）
	水工机械	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10
	铁路运输设备	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20
	专用仪器仪表	10
	文艺设备	15
	体育设备	15
	娱乐设备	15
家具、用具 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

1. 本方案于公布之日起实施，方案实施以前的固定资产仍需按本方案补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